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4年度通州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和通州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表彰奖牌制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通州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和通州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表彰奖牌制作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飞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本公司成立于2025年10月，无上一年度数据。；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飞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4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